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384,466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為439,384,466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述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73,691,254 99.98%	18,000 0.02%	73,709,254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故此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